

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共 1 个，项目名称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，全年总预算金额为 186 万元，实际年度下达资金 184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财政资金 122.64 万元，地方财政资金 61.36 万元。

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，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，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总体来看，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区检察院整体工作规划，实施流程较为规范、监管总体到位，资金使用规范，执行管理到位，项目监督机制完善，项目最终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 2022 年全年预算总数为 186 万元，实际下达资金 184 万元，全部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，保障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及相关装备配置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分配合理，能够较好地适应区检察院整体工作规划，满足检察办案业务及装备更新维护需要。资金下达及时，于通知后 30 日内到位。资金拨付合规，实际到位资金

18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资金使用规范，满足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。资金执行准确，满足执行准确性要求。预算绩效管理有效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，综合评价。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，项目整体实施流程较为规范严谨，监管总体到位，项目监督机制完善，最终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总体来看，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保障积极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，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，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，推进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下评价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指标一是支持的市县（区）检察院数量，指标值为 1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，表明项目资金保证全部用于本单位经

费保障。

指标二是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，指标值为 650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680，表明项目资金能够有效支持各类检察业务办理。

指标三是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，指标值为 25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5，表明项目资金合理安排，按计划完成装备配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指标一是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，指标值为 94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4%，表明项目资金有效支持各类案件办结，案件办结率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指标一是资金下拨及时性，指标值为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5 日，表明资金在时限内及时下拨到位。

指标二是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，指标值为按期完成 $\geq 95\%$ 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及时完成，表明项目资金有效保障业务装备采购，且年度采购基本及时完成，装备到位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指标一是项目总成本，指标值为 ≤ 186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84 万元，表明资金合理分配使用，未超预算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指标一是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，指标值为成效明显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，表明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，高质量完成该项目。

指标二是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，指标值为成效明显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，表明资金保障案件办结，装备到位，促进改善办案条件达到预期效果。

指标三是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，指标值为成效明显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，表明资金的有效使用保障了办案及检察监督等工作有效开展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指标一是维护社会稳定发展，指标值为成效明显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，表明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。

指标二是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，指标值为成效明显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，表明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持续有效保障了基层检察机关办案工作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指标三是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，指标值为成效明显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，表明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持续有效保障了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保障工作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指标一是社会公众满意度，指标值为 $\geq 90\%$ 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3%，表明资金执行科学有效，达到预期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目标，公众满意度较高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指标二是办案人员满意度，指标值为 $\geq 90\%$ 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2%，表明资金到位及时，执行精准，有效保障了基层检察机关业务及装备等工作的开展，办案人员满意度较高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本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或指标未完成情况，各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坚持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。区检察院在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实施了比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审批层级清晰、流程规范，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率。同时本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，项目执行流程符合要求。

二是加强项目经费保障力度。积极同财政部门协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根据项目执行序时进度，及时支付资金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绩效评价，我院了解了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，

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为下一年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湾沚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